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候金英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林芷仔

被告 楊淑敏

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敏等間詐害債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臺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，且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於高雄市區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6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2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權利範圍6分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

記，回復登記於被告楊淑敏所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土地、建物之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。又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98元（債權本息計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7日止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2月5日之交易價額為100萬元（6分之1持分移轉），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已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高雄市區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6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423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掩）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楊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添具繕本（含證物）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萬7,258元	1	利息	4萬2,977元	93 年 12 月 14 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61/365)	19.71%	9萬764.85元
	2	利息	4萬2,977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5月7日	(9+249/365)	14.99%	6萬2,375.12元
	小計							15 萬 3,139.97元
合計								20萬398元